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4 年 3 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法規專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適用疑義
社會參與宣導	2025 雙北世壯運在臺北，亞洲第一次，臺灣第一次，5/17-5/30 讓我們一起為選手加油，見證每一場精彩比賽，一起和世界挑一場！
機關安全宣導	地震來襲-緊急避難小知識
資訊安全宣導	公眾 WiFi 防護不足，個資外洩危險大 如何預防？
消費者保護宣導	點餐 3 步驟 享受外送少糾紛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 11405000600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適用疑義案，請鑒照。

說明：

- 一、復大院 113 年 10 月 29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31832938 號函。
- 二、有關大院函詢，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具體要件為何？大院於收受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補助案件之副本時，如逕依來文內容上網公開於「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台」，似有為補助案件背書其確為公益性之外觀，致其他機關參考模仿，大院若就其公益內容有疑義時應如何處理？
 - (一)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同條項但書第 3 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不受補助行為禁止規範。
 - (二)上開補助行為原則禁止及例外排除規定尚非行政院版本草案，係於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及政黨協商程序所增列，其立法目的係考量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基於政策任務需要，倘禁止補助關係人反不利於整體公共利益，於未違背本法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宗旨前提下，例外尊重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執行公共利益之政策評估，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予關係人，據以排除本法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
 - (三)承上，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補助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於補助行為成立後，該補助機關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該補助機關亦應一併公開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之具體理由，俾利外界監督。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 (四)綜上，審酌上開立法目的應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補助政策目的，就補助對象、補助項目等評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並將核定同意符合公共利益補助之具體理由公開，俾利外界監督。至於大院建置「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台」，如大院認機關核定公共利益理由過於寬濫時是否仍應公開於該平台等，應

由大院審酌建置該平台之背景及目的認定之。

三、有關大院函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機關申請補助時，機關於相關簽呈及補助核定函中均未敘明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直至補助案經檢舉或調查，該機關始以補助案符合公共利益為由函知大院，則該補助是否符合上開公共利益補助？大院對於機關來函應否公開於「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台」？

(一) 鑑於機關團體以公務資源補助特定對象，其背後多具有相當公益目的，故非凡經補助機關團體依程序核定補助者，均得主張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後段規定之適用，而應限於機關團體於決定是否補助時已知悉受補助者為關係人，原應受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然考量政策任務需要，不予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衡酌公益所需與本法限制關係人補助之目的後核定同意補助，方屬適法。倘機關團體係事後為協助關係人規避已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方向大院主張補助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容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未符。

(二) 承上，該補助若自始未符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則亦無同條第 2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及第 27 條第 2 項涉及補助身分關係公開、補助符合公共利益理由公開等規定之適用。

正本：監察院

副本：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法務部廉政署

社會參與宣導

世界壯年運動會（World Masters Games）為每四年舉辦一次之知名國際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倡導「終身運動」及「全民運動」，更是運動結合觀光旅遊的指標性重要國際賽會。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將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30 日共同主辦「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期能藉由壯年族群之指標性運動賽會，宣揚「終身運動」及「全民運動」之理念，鼓勵全民培養規律運動習慣、建構國際交流與拓展視野。

臺北歡迎您 WELCOME TO TAIPEI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WORLD MASTERS GAMES

2025.5.17-30



地震來襲

緊急避難 小知識

臺灣是地震頻發的國家，但國內許多建築物抗震性能高且安全性佳；
如果發生了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大地震時，請不要驚慌，按照以下步驟加以應對！

感受到地震搖晃或收到地震警報時

在室內時

- 如一時無法逃至室外，應選一堅固、高度較矮且重心穩定之固定家具下（旁）躲避，並遵照趴下（drop）、掩護（cover）、穩住（hold on）的原則保護頭頸部，以免被室內掉落物擊傷。
- 遠離容易傾倒的大型家具或玻璃窗。
- 不要立即慌忙向外面跑。
- 高樓之居民逃離時，切忌爭先恐後，否則易生跌倒而發生踩踏情形，並造成出口擁塞。



在戶外時

- 用包包或隨身行李保護頭頸部。
- 遠離混凝土牆，注意瓦片、玻璃、招牌等物體掉落！
- 不可躲在牆邊、河、海堤或山崖附近。
- 沿海居民應疏遷至高地以防海嘯。
- 水庫下游地區居民，應預防水庫崩場所引起之山洪。



地震搖晃平息後：請仔細確認周圍的狀況，鎮靜地行動！

- 住酒店時、在百貨商店或超市購物時、在劇場或劇院時等，請聽從緊急廣播或工作人員的指令行動（可能會被要求移動到避難所等安全的場所）。
- 使用政府網站或社群等管道獲取正確的災害資訊。



內政部消防署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廣告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防災館 > 防災圖卡（海報/摺頁） > 地震來襲，緊急避難小知識

公眾WiFi防護不足 個資外洩危險大

(蘋果即時 2015/05/27)

- 根據Avast Software調查顯示，台灣有 74% 的智慧型手機和平板用戶，因使用公眾Wi-Fi網路，可能導致個人的隱私外洩和身份資料遭竊的風險而不自知。
- Avast 針對台灣3700 多名消費者做調查，發現很多使用者為了避免流量超載或為求方便與快速，大多喜歡連上免費的公眾 Wi-Fi，其中有許多不需經過註冊或使用密碼；當中更有 40 % 的受訪者從不關閉 Wi-Fi 發射器或是偶爾才會關閉，而且讓行動裝置自動連上公眾 Wi-Fi 網路，如此一來等於向駭客敞開通往個人機密資訊的大門。



2015.07 P.18

法務部調查局

想想：問題出在哪？如何預防？

- ✓ 不使用免費公開或無安全性的Wifi
 - » 加入開放的Wifi，代表你的裝置可能跟駭客同在一個網路內，駭客可以更輕易的取得裝置的操控權，或從裡面竊取資料。
 - » 使用免費網路時，關閉自動連線的功能。
- ✓ 做好私人Wifi管理
 - » Wifi分享加上不易被猜測的密碼
 - » 無線分享器的密碼不使用預設值



2015.07 P.20

法務部調查局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資訊安全/ISMS 驗證複審顧問服務案/一般人員資安宣導教育訓練



使用外送平台點餐服務3步驟

- 1 點餐前** 先瞭解各家業者點餐流程、扣款方式及送餐通聯流程。
- 2 點餐後** 應留存扣款及雙方聯繫相關畫面或資料。
- 3 收餐後** 應從速檢查，如有不符應儘速通知平台。



更多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